

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應繳證件簡表（外國籍人士自願歸化適用）

編號	應備文	核發單位及說明
1	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	外僑居留證須載有中文姓名。
2	外國人居留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RESIDENCE IN ROC	內政部移民署（向國內住所地之各縣市移民署服務站申請） * 連續5年每年居住183日以上。 * 居留期間不可中斷（或中斷未逾30日）。
3	原屬國（_____）警察紀錄證明（外文本及中文譯本）	◎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 ◎再經我國外交部複驗
4	有相當之財產或專業技能，足以自立，或生活保障無虞。	◎財產證明，申請人就（1）、（2）、（3）、（4）其中1項選用。
(1)	最近1年於國內每月收入逾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2倍者。	◎已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，得無須再提憑生活無虞證明。
(2)	國內之動產及不動產估價總值逾新臺幣500萬元者。	
(3)	我國政府機關核發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技能檢定證明文件。	
(4)	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5條第3項第2款所定為我國所需高級專業人才，經許可在臺灣地區永久居留。	
5	具備我國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（申請人就右欄3項擇1項繳附使用。）	1. 國內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1年以上就讀證明。 2. 國內政府機關核發之上課時數證明〈一般歸化200小時以上〉。 3. 參加歸化測試〈口試或筆試擇1測試，70分合格〉。 （若參加歸化測試及格，免附成績單。）
6	符合新式國民身分證規格照片1張	
7	證書費新臺幣1,000元	至郵局購買「郵政匯票」，受款人註明： 內政部 。
8	喪失原屬國國籍證明文件（外文本及中文譯本）。 前項文件在外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代表機構製作者，應經外交部驗證；在國外製作者，應經駐外館處認證及外交部複驗。	外交部領事事務局（臺北市濟南路1段2之2號3-5F） TEL：02-23432888 外交部中部辦事處（臺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1F） TEL：04-22510799 外交部南部辦事處（高雄市成功一路436號2F） TEL：07-2110605 外交部東部辦事處（花蓮市中山路371號6F） TEL：03-8331041
備註	1. 申請歸化人應向國內住所地戶政事務所親自申請。 2. 應於許可歸化之日起， 1年內 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。 屆期未提出者，除經外交部查證因原屬國法律或行政程序限制屬實，致使不能於期限內提出喪失國籍證明者，得申請展延時限外，應撤銷其歸化許可。 3. 外國人符合國籍法第9條第4項規定者，免提出喪失原有國籍證明。 ★上列應繳證件為一般情形，如有特殊情況，仍應依國籍法及國籍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	